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张英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英健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职务后，张英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英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英健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英健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张英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兢兢业业，公司董事会对张英健先生在任职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7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29日

附后简历:

刘清勇，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10月，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分厂厂长；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信访办主任；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刘清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清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形。刘清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